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相 對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法院」指受理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且係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再審之訴所繫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、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、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、103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業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準再審狀影本在卷可憑，而該聲請再審事件，業經最高法院繫屬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；是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，現已繫屬於最高法院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之訴

01 訟繫屬法院即最高法院為之。因此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2 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洪雅琪